

海宁至乌鲁木齐冷冻货运专线 冷冻货运 点击查看

产品名称	海宁至乌鲁木齐冷冻货运专线 冷冻货运 点击查看
公司名称	踏信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价格	420.00/吨
规格参数	嘉兴踏信冷链物流:浙江冷链物流 冷冻冷藏产品:冷冻冷藏运输 嘉兴冷冻运输:嘉兴冷链冷冻
公司地址	全国服务
联系电话	17280155564 17280155564

产品详情

浙江踏信冷链物流多年来，公司很多员工都经过现代化物流理论与运营的培训，并且长期从事车辆调度和运输管理业务，熟悉物流市场运作规律，积累了丰富的物流操作经验。以诚信、热情、优质的工作为各大企业服务，与多家国内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业绩蒸蒸日上!丰富的物流运作经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关于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战略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等重要文件中关于加快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工作要求，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加速推进，截止目前已有7家食品冷链物流企业成为“物流服务”领域首批企业标准“领跑者”。

详情链接：[率先领跑 | 7家企业标准荣获首批冷链物流服务“领跑者”](#)

随着“领跑者”工作的不断深入，目前已有20+地方政府针对“领跑者”出台了补贴、促进政策，高补贴100万元。

申报“领跑者”：[关于开展2023年批“领跑者”企业标准申报及评估工作的通知.pdf](#)

以下为全国新有效政策补贴情况汇总：

北京市

北京市印发

《深化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发挥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引导作用。对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在申请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时优先给予支持。综合标准化服务业试点建设和标准化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开展等情况，优先对为企业标准“领跑者”提供评估方案、为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参加企业提供对标技术方案的标准化服务机构给予支持。（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发挥北京市政府质量管理奖激励作用。将企业标准“领跑者”开展情况纳入北京市政府质量管理奖评价指标体系。（市市场监管局）

发挥政府采购和金融支持作用。落实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发展政策。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中小微企业标准“领跑者”信贷支持。（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

《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于上一年度正式发布（以标准公告公布的标准发布时间为准）。团体标准于上一年度正式实施，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并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公共管理等工作中应用。

标准制修订补助范围和额度如下：

制定，补助金额不高于100万元；

制定国家标准，补助金额不高于30万元；

制定行业标准，补助金额不高于20万元；

制定本市地方标准，补助金额不高于20万元；

制定团体标准，补助金额不高于20万元；

修订标准，补助金额不高于制定各级标准补助上限的50%；

天津市

天津市印发

《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行动计划》

建立完善激励政策。积极研究制定资助政策，对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单位以及承担有关评估工作机构给予一定资助。在标准创新贡献奖和政府质量奖评选、品牌价值评价等工作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鼓励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企业标准“领跑者”相关标准的产品或服务。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企业标准“领跑者”信贷支持。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对天津市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予以支持和激励。（市标委会成员单位依行业领域、职责分工负责）

创新监管方式。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与质量监督、执法打假、缺陷召回、产品“三包”、口岸检验等现有监督制度有效衔接，保障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在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过程中充分发挥消费者、媒体、行业协会、检测认证机构等的监督作用，建立多元共治的企业标准“领跑者”监管新格局。（市市场监管委、天津海关及市标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依行业领域、职责分工负责）

深入开展标准化服务。充分调动第三方评估机构积极性，为企业提供标准信息服务，为消费者提供理性消费的指引服务。鼓励标准化机构积极提供标准制定、国内外相关标准分析研究、标准关键技术指标试验验证、标准合规性评价、标准指标检验检测等技术咨询服务，为企业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对标达标等活动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帮扶。标准化机构应积极开展企业标准化培训，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技术机构等有关单位）。

加强宣传，激发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积极性。各有关部门积极将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纳入主题宣传活动中，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标准化机构的作用，大力宣传推广；利用媒体资源，宣传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在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助推产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营造良好的企业标准化工作氛围，激发企业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积极性。（市标委会成员单位依行业领域、职责分工负责，及有关单位）

《标准化资助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对主导制定或修订（含团体标准转化为）的单位，每项标准分别给予20万元、18万元资助；

对参与制定或修订的，每项标准分别按照主导制定资助额的50%、30%给予资助；

对主导制定国家标准（含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区域标准的单位，每项标准分别给予8万元、4万元、3万元资助；

对主导修订上述相应标准的，每项标准按照标准制定资助额的50%给予资助；

对新承担组织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召集人的单位，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资助；

对新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资助；

对承担国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单位，给予7万元资助；

对被确定为企业标准“领跑者”的，给予每个标准项目6万元资助；

对被确定为市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给予每个标准项目3万元，对每家评估机构给予2万元资助。

对中国标准被国外的技术法规、标准引用或者在正式文件中被列为佳实践的本市主导或参与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资助。

03

河北省

河北省印发

《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落实意见》

到2020年，全省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全部实现自我声明公开，企业公开标准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比例达到20%以上。积极参加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在具有特色优势的消费品、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和服务领域，获得一批具有国际或国内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企业标准“领跑者”份额，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在消费品领域，力争获得25个以上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健康安全、产品功能、用户体验等指标水平明显提升。

——在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装备制造重点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等新兴产业领域，力争获得20个以上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装备安全、节能、环保、可靠性、效率、寿命等指标水平明显提升，新兴产业支撑新动能孵化能力不断拓展。

——在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等服务领域，力争获得8个以上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服务的舒适、安全、便捷、顾客体验等指标明显提升。

——在积极参与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的同时，探索建立我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30个。

04

江苏省

江苏省印发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是指在江苏省内注册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标准的核心指标处于水平。企业标准“领跑者”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通过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建立多方参与、持续升级、闭环反馈的动态调整机制。

——通过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全面实现，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促进企业制定并实施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形成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领跑者标准。

——打造一批“江苏精品”标准，企业标准的质量、数量和比重明显提高，企业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

——营造“消费选领跑、生产看领跑”的氛围，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明显增强，领跑者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美誉度普遍上升。

江苏省泰州市印发

《泰州市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泰州市企业标准“领跑者”是指在泰州市内注册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标准的核心指标处于水平。企业标准“领跑者”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通过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建立多方参与、持续升级、闭环反馈的动态调整机制。

——全面落实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引导企业通过全国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其执行的产品或服务标准以及标准的水平程度，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在主要消费品、高端装备制造、化工及新材料、节能与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领跑者”标准，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实现整体跃升。

05

黑龙江省

印发《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

开展“龙江品质”认证。同国家认监委合作，围绕打响黑龙江绿色品牌，创新开展“龙江品质”自愿性认证。对照高标准，树立一批新时代质量企业，打造更多引领消费潮流、具有强烈时代气息和鲜明黑龙江特色的新品牌，为人民群众创造品质生活提供更多优质产品和服务。鼓励企业加强团体标准建设，推进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构建“龙江品质”先进标准体系，引领和推动行业质量持续提升。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规范认证活动和认证标识使用，建立退出机制，认证结果主动接受市场检验和社会监督。（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农委、商务厅、畜牧兽医局、粮食局、工信委）

06

陕西省

印发《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到 2020 年，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全部实现自我声明公开，企业公开标准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比例达到 20% 以上。在主要消费品、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和服务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领跑者”标准，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实现整体跃升，“领跑者”效应充分显现。

——围绕人民群众消费升级亟需的消费品领域，形成 40 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健康安全、产品功能、用户体验等指标水平大幅提升；

——紧盯工业强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方向，围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形成 20 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产品安全、节能、环保、可靠性、效率、寿命等指标水平显著提升，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的能力不断强化；

——围绕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等服务领域，形成 5 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服务的舒适、安全、便捷、用户体验等指标水平大幅提升。

07

辽宁省

印发《辽宁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辽宁省企业标准“领跑者”（以下简称“领跑者”）是指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且同类可比范围内，产品或服务执行标准的核心指标达到水平的企业。

通过实施“领跑者”制度，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更加深入推进；落实企业质量提升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制定并实施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形成一批产品或服务达到水平的“领跑者”企业；发挥消费需求的引领带动作用，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良好氛围，增强“领跑者”制度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提升“领跑者”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

——在大宗和特色农产品领域，促进生产资料、农产品生产加工、农产品流通、农产品检验检测等指标水平大幅提升；

——在装备制造和新兴产业领域，促进重大装备安全、节能、环保、可靠性、效率、寿命等指标水平大幅提升；

——在主要消费品领域，促进健康安全、绿色环保、产品功能、用户体验等指标水平大幅提升；

——在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等服务领域，促进服务的舒适、安全、便捷、环保、用户体验等指标水平大幅提升。

08

山西省

印发《山西省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实施办法》

到2020年，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取得更大突破，企业公开标准严于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数量明显提升。在主要消费品、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和服务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领跑者标准，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实现整体跃升，领跑者效应充分显现。

——在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等服务领域，促进服务的舒适、安全、便捷、环保、用户体验等指标水平大幅提升；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明显增强，领跑者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普遍提升，消费者质量满意度不断提高。

09

山东省

聊城市印发《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对主持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50万元、8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主持修订标准的,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励数额的50%给予奖励;对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奖励数额的20%给予奖励。对承担国家、山东省团体标准建设试点项目涉及的团体标准制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对承担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及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60万元。

对承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及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

对承担山东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工作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承担区域型国家标准创新基地、领域型国家标准创新基地、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工作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200万元、100万、50万元;

对承担、省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100万元、50万元;对承担标准创新平台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30万元;对承担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工作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两年内制定三项以上团体标准,标准实施后取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对获得国家、山东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对国家、山30万元、10万元。对获得国家标准化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对获得4A级、3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对获得采用产品证书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

临沂市印发《标准化创新激励办法》

主导、主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不高于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主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修订的，分别给予不高于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不高于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修订的，分别给予不高于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新承担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不高于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新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不高于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新承担山东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工作的，分别给予不高于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获得国家、省、市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的，分别给予不高于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枣庄市印发《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

主持制定国际、国家、行业、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10万元；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省地方标准、山东省制造业团体标准建设试点项目涉及的团体标准制定的单位，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励额度的20%给予一次性奖励；主持或参与修订国际、国家、行业、省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励额度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

新承担国际、国家、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新承担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按照承担同级别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奖励额度的50%予以一次性奖励；新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获得国家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获得省级标准（科技）创新贡献奖的单位，按相应等级奖励额度的30%奖励；

获得、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获得国家、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单位，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对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达到4A级、3A级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威海市印发《标准化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对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经ISO确认的可发布组织批准发布的，主持修订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助；参与制定的，给予不超过30万元资助；参与修订的，给予不超过15万元资助。

对国家标准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主持制定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助；主持修订的，给予不超过25万元资助；参与制定的，给予不超过15万元资助；参与修订的，给予不超过7.5万元资助。

对获得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标准化研究机构认定的企业标准“领跑者”的，给予10万元资助。

10

河南省郑州市

印发《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被评为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被评为河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给予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被评为郑州市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给予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参与对标达标行动的企业,每参与一个产品 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1

广州市黄埔区

印发《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对新获得认可的工作机构发布的产品或服务“标准领跑者”称号，每种产品或服务按照50万元、省级2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种产品或服务在同一申报年度获得、省级标准领跑者称号的，只按照予以奖励。已获得称号级别向上一级升级的，按上一级奖励标准给予差额补偿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标准领跑者”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12

四川省广元市

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健全激励机制。支持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的企业参与国家、省相关行业先进标准的示范建设，优先向省部相关单位推荐争取各类奖项。在政府质量奖评选和品牌评价等工作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支持“领跑者”企业标准转化为地方、行业、国家标准，鼓励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企业标准“领跑者”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或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做好对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信贷投放。共享企业融资信息和监测评估情况，引导和推动金融机构重点加大对“领跑者”企业的培育辅导和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广元市中心支行）

探索信用评估和承诺机制。借助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归集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水平、财务状况等信息，结合行业特点，明确企业信用评价核心指标，开发构建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模型，引导相关机构对“领跑者”企业开展科学、客观、公正的信用评价，及时揭示和预警企业信用风险。探索开展“领跑者”企业质量承诺活动，利用质量信用评价制度，增强企业自我约束意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强化技术引导工作。积极依托技术支持机构培养标准人才，跟踪研究科技发展和国内外标准技术进展，实现标准的制定修订、宣传培训和实施评估等全过程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3

广东省

佛山市印发《标准化战略资金管理办法》

每主导制定一项，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协助制定的，补助不超过40万元；协助修订的，补助不超过30万元。

每主导制定一项国家标准，补助不超过50万元；协助制定的，补助不超过30万元；主导修订的，补助不超过20万元。

每主导制定一项行业标准，补助不超过30万元；协助制定的，补助不超过20万元；主导修订的，补助不超过15万元。

每主导制定一项联盟（团体）标准，补助不超过10万元。

每主导制定一项地方标准，补助不超过5万元。

对承担并积极开展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补助不超过50万元。

对承担并积极开展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补助不超过30万元。

对承担并积极开展广东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补助不超过10万元。

对通过“标准领跑者”评定的单位，补助不超过10万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

企业标准“领跑者”项目的资助条件、标准及申报材料如下：

资助条件：经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企业标准“领跑者”的深圳市企业，且该企业标准在生产销售中实际执行。

资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深圳市企业，按项目给予3万元的资助，同一单位每年资助不超过5个项目。

申报材料：应提交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领跑者”的文件及企业标准在生产销售中实际执行的相关材料。

14

海南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到2025年，实现标准供给结构、标准国际化水平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求基本相适应，建立海南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标准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建成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套，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求相适应，由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规范性技术文件、地方性法规提出技术要求或引用标准构成，具有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的标准供给结构。

——发布的地方标准、规范性技术文件实行是否采用、转化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审核，重点科研机构和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建立健全高质量标准体系，制定发布和参与制定发布国际国内标准400项以上。

——标准化技术人才队伍初具规模，省标准化专家库中国内外专家不少于100人。标准化研究机构能力增强，标准化技术服务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到2035年，标准化工作体制、标准供给结构、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完全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要求，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

海南省印发《海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对标准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支持拥有自主创新技术、取得良好实施效益的企业标准成为本行业“领跑者”标准。

15

上海市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实施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的指导意见》

——到2022年底，初步建立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推动工作基础较好的企业率先试行标准化总监制度，组织“上海标准”获评企业等参加企业标准化总监研修班学习；

——到2025年，累计培育企业标准化总监1000名，有序推进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覆盖面，建立完善企业

标准化总监制度实施、管理的长效机制。